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張文滔先生

朱世明先生

賴君豪先生

柳冕先生

梁保松先生

梁翠嫻女士

梁媛琴女士

李笑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明偉傑教授

繆志仁先生

蘇永通先生

施恩傑先生

鄧凱雯女士

黃宇彤先生

胡志活博士

葉少康先生

于健安先生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邱穗華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樂行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陳偉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鄧玉珍女士	手語翻譯員
黃淑嫻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的會議

茹澤生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高翹建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李紹禾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4
黃山測量師	顧問團隊／黃山建業事務所
關國樂博士	顧問團隊／黃山建業事務所

只出席議程 III 的會議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2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

因事缺席者

郭芙蓉女士
林文軒博士
林耀國先生
李寶珍女士
吳家麗女士
宣國棟先生
黃金月教授
王文揚醫生
閻宇明女士
楊靈女士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首次出席會議：

- (a) 三位新任委員：柳冕先生、梁保松先生及胡志活博士；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杜永恒先生；以及
- (c)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吳偉龍先生

I. 通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委員發出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就上述會議記錄第 9 段有關委員因應「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主要結果及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事項和意見，主席表示察悉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將顧問提交的補充回覆以電郵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II. 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的顧問研究 （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25 號文件）

4.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簡介有關檢討《設計手冊》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隨後顧問團隊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的初步建議。

5.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滔先生匯報，屋宇署及顧問團隊曾於 2025 年 4 月 3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設計手冊》的初步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有委員關注應否將觸覺磚的高度要求由現時 5 毫米降低至 3.5 毫米，亦有委員建議進一步擴大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環線感應系統（Induction Loop System）的覆蓋範圍。此外，委員備悉政府現正發展在建築物內導航引路的空間數據平台，建議顧問研究在《設計手冊》中適當提供相關指引，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6.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通用設計

- (a) 建議在觀眾席及有關設施的座椅靠背頂部加設觸覺點字，以照顧依賴點字閱讀的先天失明人士的需要；
- (b) 部分暢通易達洗手間只提供感應裝置控制設施，可考慮加裝實體按鈕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 (c) 建議於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櫃面邊緣提供固定拐杖／手杖的凹槽，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安全通達

- (d) 部分屋苑的行人斜道以碎石而非防滑物料鋪成，建議強制規定屋苑須提供至少一條完整的暢通易達通道；
- (e) 建議安排觸覺磚模擬測試，讓失明人士實際體驗觸覺磚的高

度降低至現時建議的4毫米後觸感是否足夠，再決定是否及如何修訂《設計手冊》；

- (f) 建議就社區建築物之間的連結，例如連接屋苑與屋苑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入須符合《設計手冊》有關行人斜道的坡度、防滑及扶手等要求；
- (g) 建議就暢通易達升降機機廂內的聲音報訊系統規定實際音量，並可因應環境調較不同的音量；
- (h) 有自律神經失調問題人士容易受靜電刺激產生觸電感，建議在升降機按鈕加上防靜電物料降低影響；
- (i) 升降機的「目的地控制系統」應讓殘疾人士可指定召喚暢通易達升降機，以免由系統隨機指派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一般升降機；
- (j) 如特定場地設有多部升降機，可考慮提供兩部或以上的暢通易達升降機，以便其中一部出現故障時，可使用另外一部；

幸福共融

- (k) 如建築物設有高座和低座部分，應強制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
- (l) 建議規定在臨時活動和維護工程期間，必須維持無障礙及暢通易達通道及設施的使用，並提供清晰指引，以便有需要人士能直接獲得資訊，亦可節省場地工作人員回答查詢的時間；

輔助配置

- (m) 停車場新增可供電動車充電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應該在現有的暢通易達停車位之外是額外加設，否則會影響原有的車位供應；
- (n) 可考慮規定停車場最少須提供多少個可供電動車充電的暢通易達停車位；

- (o) 有視障人士反映經「無線網絡」(Wifi)登入提供商場資訊的網站時，未能透過讀屏設備閱讀有關介面，建議在《設計手冊》提供科技應用的指引；
- (p) 建議應用創新科技，例如透過空間數據平台提供到達目的地的室內導航和暢通易達資訊；

整體規劃

- (q) 應在建築物的設計階段預先規劃連接各部分的暢通易達通道，而不是在完成興建後才「補救式」加建無障礙通道；
- (r) 由建築物外的公共空間到行人路之間，應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連接，以免行動不便人士需要採取迂迴路線出入；
- (s) 除殘疾人士外，當局亦應諮詢照顧者的意見，以便《設計手冊》更全面反映各持份者的需要；

實施進度

- (t) 關注屋宇署會否評估新《設計手冊》的實施情況，包括技術、資源，以及現有建築物過渡至新標準的進度等；以及
- (u) 查詢顧問在2026年第一季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後，實施《設計手冊》新規定的具體時間表。

7.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及顧問團隊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會考慮規定在暢通易達洗手間須加裝實體按鈕，以便視障人士控制設施；
- (b) 顧問會安排模擬測試，讓殘疾人士體驗降低觸覺磚高度後的觸感差距，期望新的標準可在最大程度上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 (c) 現時的《設計手冊》已提供行人斜道及防滑的設計要求；
 - (d) 新建停車場如因總樓面面積寬免而須提供可供電動車充電的一般車位，其暢通易達停車位亦須符合可供電動車充電的規定。此外，初步建議亦包括增加特定場所，即人流量高的處的暢通易達停車位比例；
 - (e) 顧問研究會探討於《設計手冊》提供科技應用的指引，包括協助尋找路徑的室內導航系統；
 - (f) 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的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如有或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會有殘疾人士進出，該建築物的設計須能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並達到屋宇署滿意的程度，否則屋宇署不會批准有關工程的建築圖則。政府亦會考慮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優化建築物的通達性；
 - (g) 新的強制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土地上的新建築物或樓宇因加建或改建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審批的部分，現存的建築物則不須遵從新的強制規定；
 - (h) 顧問已開始制訂詳細設計規定及新《設計手冊》的初稿，並會於今年第三季進行第三輪諮詢。預計顧問研究工作在2026年第一季完成後，便可開始實施新規定；以及
 - (i) 屋宇署備悉委員其他的建議。
8.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表示，如委員於會後對《設計手冊》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以便轉交屋宇署及其顧問團隊考慮和研究。

III. 利便殘疾人士出行的措施及服務 （康復諮詢委員會 3/2025 號文件）

9.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利便殘疾人士出行所採取的措施和服務。

10.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錄如下：

鐵路服務

- (a) 除殘疾人士外，不少行動不便的長者及攜帶行李的遊客均會使用輪椅升降機。建議將來新興建的鐵路站設置兩部輪椅升降機，以應付需求；
- (b) 應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運輸系統，讓使用輪椅人士可以在不需他人協助放置斜板的情況下自行出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站，達到真正「無障礙運輸」的理念；
- (c) 查詢港鐵在轉車站月台引入「關門提示閃燈」的實施情況；

專營巴士

- (d) 建議推出類似澳門的語音報號系統及「視障助乘巴士」應用程式，協助視障人士乘搭專營巴士；
- (e) 雖然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低地台巴士）在設計上有雙輪椅停泊區，但電動輪椅體積較大，所謂雙輪椅停泊區實際不能容納兩部電動輪椅；

專線小巴

- (f) 關注是否只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低地台小巴）才須要安裝有提示燈的落車鐘，並建議考慮強制所有小巴安裝；
- (g) 查詢低地台小巴路線的行車時間表和預約方法；

的士

- (h) 有否規定所有的士必須安裝「具備發聲功能的的士計程錶」；
- (i) 會否就的士車隊的手機預約應用程式進行模擬測試，例如安排視障人士嘗試透過讀屏軟件閱讀應用程式的畫面按鈕；

- (j) 現時一般乘客在街頭截乘無障礙的士不會收取額外費用，但使用輪椅人士預約無障礙的士卻須要支付附加費，做法並不公平；
- (k) 關注在新的士車隊制度下，如不同的士車隊一致要求預約無障礙的士需要支付附加費，會否構成合謀定價；
- (l) 殘疾人士難以負擔預約無障礙的士每程百多元的附加費，尤其是不少殘疾人士需要頻繁往返醫院接受治療或求診，政府應提供資助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
- (m) 有混能的士司機以機件故障或缺乏培訓為由，拒絕提供車身附設的斜板讓輪椅上落。建議加強規管及為司機提供培訓，充分發揮混能的士接載使用輪椅人士的功能；
- (n) 現時無障礙的士的車身高度不足，不適合使用電動輪椅的殘疾人士乘搭，應物色和引入車身更高的無障礙的士；

專營及持牌渡輪

- (o) 建議制訂計劃提升索罟灣、馬料水和鴨洲等梯台碼頭的無障礙設施，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復康巴士服務

- (p) 現時來往醫院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時間較短而班次亦較疏，建議增加行走醫院線的專線小巴班次，以彌補服務的不足；

道路基建和公共交通運輸設施

- (q) 查詢有否計劃在將軍澳隧道及將藍隧道的轉車站加設觸覺引導徑；
- (r) 查詢不滿行人路的斜度太高，或交通標誌杆對使用輪椅人士造成障礙的投訴途徑；以及

- (s) 應積極配合新科技的應用，與其他空間數據平台協作提供更全面的無障礙交通資訊，例如與谷歌（Google）合作，在谷歌地圖（Google Map）加入暢通易達路線，以供殘疾人士規劃出行路線。

11.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現時港鐵於車站的繁忙時間會派員管理人流，包括盡量安排輪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優先使用輪椅升降機。運輸署會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在將來新建的車站設置兩部輪椅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會參考海外經驗研究利便殘疾人士自行出入車站。就港鐵在轉車站月台引入「關門提示閃燈」的實施情況，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有關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起於深水埗區試行 15 個發聲站點，利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以廣播讀出巴士站的路線，協助視障人士找到正確的巴士站。而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裝設類似發聲軟件，以及引入可停泊兩部電動輪椅的低地台巴士的可行性；

- (c) 現時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一律須安裝備有提示燈的落車鐘，如發現有專線小巴違反規定，可向運輸署作出投訴。此外，當局會鼓勵業界物識及引入適合香港的新款低地台小巴，陸續擴大低地台小巴的服務範圍。至於低地台小巴路線的服務時間表和預約方法，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有關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 (d) 現時普遍的士已裝設「具備發聲功能的的士計程錶」；而混能的士則必須提供車身附設的斜板讓輪椅上落，否則可構成拒載。另外，的士車隊亦須要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網頁和電話

熱線供乘客預約。獲選的五個車隊營辦商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籌備工作，會盡量引入車身較高的無障礙的士供乘客選擇；政府亦會促請的士車隊考慮在推出服務時，為預約無障礙的士的人士提供優惠；

- (e) 政府會在技術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量在渡輪碼頭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會在將來的改善碼頭計劃考慮可行的優化措施；
- (f) 政府會繼續推廣來往醫院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並會靈活調配資源，在高客量的醫院線加密班次；
- (g) 《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載有斜路傾斜度的規定，如發現傾斜度超出標準，可向運輸署反映，以便因應實際環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此外，現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已設有凹凸紋觸覺引導徑，政府會持續檢視和優化其他轉車站的無障礙設施；
- (h) 勞福局康復專員補充指出，地政總署現正開發三維行人道路網數據庫，當中包括無障礙通道及障礙物的資訊。政府會開放有關的地理空間數據，以供其他數據平台使用；以及
- (i)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上述的建議。

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運輸署可於會後提供就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及交通設施查詢／投訴的聯絡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有關資料已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 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25 號文件)

1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實施進展的文件，並收到有委員就《方案》以下策略建議提出查詢：

- (a) 策略建議 12 至 17：有關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發放留任津貼的試點計劃，和建議推動社會企業聘用特殊學校畢業生；
- (b) 策略建議 35 至 36：有關電動輪椅車頭在香港的使用和規範，並建議在各地區增設樓梯機服務；以及
- (c) 策略建議 37：有關分階段在全港成立 14 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新措施如何與現有服務銜接。

秘書處已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書面回應。

V. 其他事項

14.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02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